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 026/E18/VII/GPAL/2021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學觀察酒店管理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當任何一間酒店成為醫觀酒店，權限當局會從多方面監管。自 2020 年初出現疫情起，衛生局已制訂及持續優化醫學觀察酒店的防疫指引，包括在酒店啟用前派員檢視場所佈局和通風系統，以及針對不同工種的人員制訂相應的防護指引，為其提供感染控制、防護裝備使用的培訓，並要求主管部門督促場所嚴格執行及落實各項守則。此外，醫觀酒店的營運實體和員工均有義務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同時，指引亦就環境衛生，包括處理場所垃圾和環境的清潔消毒，以及膳食供應等方面作出規定。

對於在醫學觀察酒店出現確診個案，衛生局已即時採取隔離醫學觀察、閉環管理、加強核酸檢測和遷移住客等防控措施，並更新了《醫學觀察設施工作人員的管理防護指引》，從在崗管理、離崗管理、健康管理、崗位培訓、個人防護建議等幾方面加強規範。同時，特區政府已因應各醫學觀察酒店的條件，對高風險崗位的工作人員實行最大程度的閉環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為降低具新冠病毒感染風險人士在接受醫學觀察過程中的傳播風險，衛生局亦制訂了《降低醫學觀察酒店傳播風險措施指引》，各醫學觀察酒店須按指引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行政安排及物理隔絕等，盡可能減少接觸，並規範垃圾處理及物品重覆使用前的消毒措施，以加大對工作人員的保障。

此外，亦要求曾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於發病或首次新冠病毒檢測陽性至少 2 個月後並須取得新冠病毒肺炎痊癒證明方可入境澳門，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為確保防疫措施의 順利執行，旅遊局在每一間酒店投入作醫學觀察用途前和運作期間，均會作出協調溝通，包括對酒店進行實地視察，確保酒店的硬件設備符合防疫要求，並與衛生局、警察機關和酒店代表進行工作會議，商討各工作環節流程、向酒店派發防疫指引，以及協調酒店參與感染控制培訓，讓不同崗位的職員學習正確執行各項預防措施，並持續提醒酒店必須嚴格遵守及落實各項防疫指引。

自 9 月下旬出現酒店保安員確診個案後，旅遊局、衛生局已與醫學觀察酒店審視了相關運作流程，並優化了一些工作環節和防疫措施。

具風險人士的核檢安排

現時出現確診個案後，衛生局在確認密切接觸者、次密切接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者以及共同軌跡人士信息後，將立即透過電話通知相關人士，並讓其在原地或附近的住所內等候。同時聯繫警務部門，根據風險等級盡快將相關人士送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特別急診或北安碼頭臨時檢疫站。而相關人士原則上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為能在短時間內跟進大量的具風險人士，衛生局在北安碼頭設置臨時檢疫站，其中“9.24”及“10.4”疫情共跟進超過7,400人。此外，衛生局構建了流行病學調查資料庫系統，以追蹤接觸者動向及監測工作進度，同時持續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調溝通和緊密合作，及時運送具風險人士。衛生局將持續強化傳染病突發事件應急隊伍的培訓和建設，並根據疫情動態調整行動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下經濟援助措施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為緩減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和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今年上半年推出的“2021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以及於日前公佈推出的8項針對中小企及就業人士的支援措施。由該局負責執行的3項中小企疫情支援措施已於10月26日起正式推行，協助包括位於紅黃碼區的中小企短期資金周轉，減輕經營壓力。

其中，展開新一輪“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申請，向中小企業提供上限為4厘的銀行抗疫貸款利息補貼，補貼期為3年，貸款上限200萬元（澳門元，下同）。計劃的申請期由2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同時，臨時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允許開業滿 1 年的中小企業提出申請免息貸款金額上限 6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8 年。實施期由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此外，“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的申請期再延長 1 年，即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結束。“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天鴿’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的受惠中小企可自 10 月 26 日起申請調整 2022 年底前的還款。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向 2020 年度工作收入不超過一定水平的本地僱員及有經營困難的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每人發放 1 萬元的援助款項，並會向合資格的本地經營者及一般自由職業者，發放按其最近 3 年度平均經營成本 5% 計算，每人最少 1 萬元、最多 20 萬元的援助款項。由於措施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待完成相關預算修改及行政法規制定程序後，將儘快向外公佈及推出。

特區政府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澳門經濟的最新發展情況，並持續優化本澳的營商環境，適時評估各項扶助措施的成效。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